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深圳市金地楼宇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金地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的广西北流市大贤、六洋、龙门3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测及信息化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北流市大贤、六洋、龙门3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测及信息化系统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金地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1人，营业收入为76439万元，资产总额为756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深圳市金地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0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